

证券代码：300331

证券简称：苏大维格

公告编号：2024-040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

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蕾	2008 年	2009 年	2006 年	202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敏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邵振宇	2003 年	2001 年	2001 年	2022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邹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项目负责人
2022年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项目负责人
2021年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项目负责人
2020年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项目负责人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邵振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1年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年	2024年	增减(%)
--	-------	-------	-------

	2023年	2024年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200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 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承担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中,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本次续聘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